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113年度代理聘用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3月21日局考字第0970061134號函、銓敘部105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函、銓敘部111年8月26日部銓三字第1115485424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缺：

(一)甄選類別：聘用護理人員(代理差假暨育嬰留職停薪職缺)。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確定之翌日起算6個月)，如應徵人員不符本校需求時，本校得予從缺。

(三)工作項目：

- 1、協助本校衛生保健及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 2、協助學校意外傷害護理、學生意外事件緊急處理。
- 3、協助學校一般校務行政工作。
-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健康中心(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73巷65號)。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二)領有護理師或護士執照。
-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四、僱用期間：

(一)聘用期間：自113年11月07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二)本職缺係代理健康中心聘用護理人員差假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評定表現不佳，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月支報酬標準以聘用六等280薪點僱用，依折合率計算，每月薪資新臺幣37,800，另須負擔勞保、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

六、報名時間：

(一)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止，請將「七、應繳表件」按照順序掃描成一份pdf檔案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te422@hups.tp.edu.tw，主旨為：「西園國小代理健康中心聘用護理人員報名-姓名」，聯絡電話：23030257轉107人事室柯主任。證件不齊或不在期限內傳送，將不予受理報名資料。

(二)初審(書面審查)符合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其餘人員不另通知。

七、繳驗表件：(證件資料正本於報到時驗畢當場發還)

(一)甄選報名表(請自行繕打列印，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

(五)簡歷自傳。

(六)切結書。

(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

八、甄試日期：書面初審結果，於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前以電話通知(按：報名表之聯絡電話請確實填寫，如無法聯絡到本人者，視同棄權)；初審通過者於113年10月29日

(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參加甄試，應考人並請於該日上午9時30分至本校4樓會議室報到，逾時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九、甄試方式：採口試(100%)方式辦理(時間15分鐘)，依學歷經驗、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電腦打字操作等項目評分，並按總成績決定成績錄取及順序，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成績未達80分)，得從缺不予錄取。

十、甄選結果：

- (一)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ups.tp.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 (二)錄取人員應於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持全部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紀錄(<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須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健康檢查項目(詳P3)；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及未繳交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一、附則：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三)本案應徵者所繳之各式證件，如有虛為不實等情事，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負民事及刑事等相關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本校甄選小組委員於審查及甄試時，其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報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所在地警察機關辦理查詢錄取人員個人資料，如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或認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者，僱用前應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僱用後自警察機關通知查證屬實之日起解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

附表八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p>(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p>(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附件1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113年度代理聘用護理人員甄選 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0)	2吋半身照片 (請自行貼妥)
身分證字號				(H)	
出生年月日				手機：	
最高學歷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電腦或其他專長(無則免填)	項目		證照字號		受訓日期

報名人簽章：

資格審查(本項為本校資格審查用，報考人請勿填寫)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註
身分證正反影本	()符合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符合 ()不符合	
各項經歷資料或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	()符合 ()不符合	
簡歷自傳	()符合 ()不符合	
男性需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符合 ()不符合	
切結書	()符合 ()不符合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	()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附件2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113年度代理聘用護理人員甄選簡歷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家庭狀況：					
專長興趣：					
工作經歷及表現：					
參加甄選動機：					
工作抱負與期許：					
其他：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113年度代理聘用護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二、資料無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任用規定。
- 三、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四、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或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

本校(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八點：學校辦理甄選時，應將第三點各款規定納入甄選簡章，以使應徵者確實知悉，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應徵者填寫書面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及切結確實無第三點各款之情事，避免衍生爭議。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個人資料所有人簽署欄位】 =====

- 本人確實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之情事。
- 本人同意於應徵職務及在職期間內提供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同意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